

時間、因果性與社會學的想法力 ——與成伯清商榷

孫宇凡

廣東省綜合改革發展研究院社會體制改革研究中心

摘要 成伯清基於社會結構、傳記和歷史的“社會學的想法力”維度三分法，認為現代性時代背景所導致的社會學反時間傾向，需要通過敘事的策略來加以扭轉。不同于此，本文認為可以再引入世代和行動歷程維度，來進一步認清基於社會學自身知識增長帶來的反思物理時間和邁向主體時間的傾向。而以敘事作為表徵策略的必要性，需要立足於以假設檢驗為核心的士多噶因果性。為澄清這種因果性，文章進一步以史景遷的兩本著作為案例加以說明。

《布萊克維爾社會學百科全書》(*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列了一份對社會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人物等信息的時間表。其中在1959這個年份記錄了米爾斯(Charles Wright Mills)兩項功績：

在《社會學的想法力》(*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中批判了結構功能主義，並引入了(與書名)相同的概念。¹

這樣的褒獎也反映在戈登·馬歇爾(Gordon Marshall)編撰的《牛津簡明社會學詞典》(*The Concise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之中。相關詞條² 定義“社會學的想法力”為：



一種看待世界的方式、一種社會學視野。從這種方式或視野來看，明顯地將個人的私人問題（private problems）與重要的社會議題（social issues）建立了聯接。他（孫按：米爾斯）為我們生活中社會的、個人的和歷史的諸維度（the social, personal, and historical dimensions）聯接起來的人文主義社會學（humanist sociology）辯護。³

不過，在以“社會學的想象力”為標題的文章中，更常見只是將其作為一種隱喻式或主張性表達罷了⁴。而成伯清于2015年在《江海學刊》上發表的《時間、敘事與想象——將歷史維度帶回社會學》（以下簡稱：《想象》）卻延續了《牛津簡明社會學詞典》的定義風格，也類似地提出社會學想象力涉及到社會結構、歷史、傳記⁵三個維度。⁶

基於這三個維度，《想象》一文進一步提出美國社會學的反歷史傾向導致社會學想象力的焦點擺在了社會結構維度之上，而這樣壓抑傳記與歷史維度的狀況是基於現代性時間安排中均質虛空化或瞬間化問題。為了將歷史維度帶回來，成伯清認為要破解單一線性的社會存在論基礎，並通過事件性時間性的敘事來表徵多重現實。同時，《想象》一文也指出這樣的敘事是基於“敘事人”假設，因而研究者可以通過闡明行動者的潛在敘事促進學術知識的生成。

不過，《想象》一文在將歷史維度或時間維度帶回來的論述中，仍有以下幾個方面值得商榷和完善：(1) 成伯清與米爾斯一樣，錯失了美國社會學於20世紀50年代興起的、關於年齡（age）、世代（generation）⁷等時間維度的分析，從而未能豐富社會學想象力的生命歷程以及世代維度。(2) 與其說美國社會學面臨反時間傾向的問題，倒不如說產生了反思物理時間的傾向，逐漸走向了面向行動歷程的主體時間方向。(3) 當時間維度被進一步二分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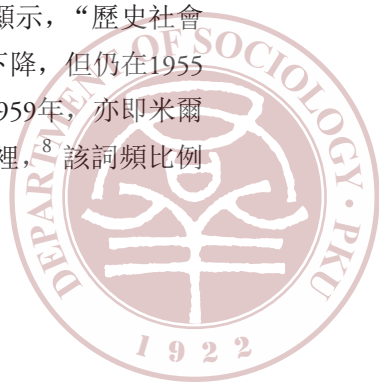
以敘事、而非變量和機制作為表徵多重實在的策略，仍需進一步引入為敘事策略所用的士多噶因果性 (Stoic causality)，以證成三種策略的深層差別。在這三點商榷的基礎上，本文以史景遷的兩本著作為例，論述立足於士多噶因果性的敘事策略。

一 從歷史、傳記到歷史、世代與生命歷程

《想象》對社會學想象力的三個維度整理，也可以進一步規整為共時性（社會結構）與歷時性（歷史與傳記，可視作《想象》文中所說的“時間維度”）的兩個維度。成伯清對後一個維度也是採取了概化處理辦法，在沒有區分“歷史”與“時間”維度層次的基礎上，提出了《想象》的第一個論點：

在運用社會學想象力上……。對於歷史和個人生活歷程，則出現了系統性的忽視。因為當時的美國社會與歷史解釋的相關程度，要低於其他社會和時期。……社會學的非歷史化 (ahistorical) 傾向愈益明顯。……處理時間維度的任務，似乎發包給了一個專門的分支學科，即“比較歷史社會學”。（頁102）

但是，如果將歷時性維度剖開分別來看，情況非然。第一，歷史社會學 (historical sociology) 在《社會學想象力》的寫作年代並未如成伯清所言、處於相對性的最低谷。在運用穀歌圖書語料庫對社會學八大子學科的詞頻歷史比例分析中顯示，“歷史社會學”詞頻比例在二戰後的社會學領域裡雖略有下降，但仍在1955年左右時超越了二戰前的水準。而從1956年到1959年，亦即米爾斯開始構想和出版《社會學的想象力》的年份裡，⁸該詞頻比例也是總體上逐年增長。⁹



另據查爾斯·蒂利分析，“反歷史社會學”的全盛時期 (the heyday of ahistorical sociology) 不是在成伯清判斷的20世紀50年代末，而是在20世紀40年代。但是，即使在那樣的年頭，蒂利仍看到索羅金 (Pitirim Sorokin)、巴恩斯 (John Barnes)、霍曼斯 (George Homans) 等人將歷史注入當時社會學的努力。蒂利的論斷從數據上也有所印證：根據詞頻比例分析，1940年代的確是1940–1959年間的低谷期。¹⁰

第二，從在歷時性維度的另一側來看，《想象》一文由於沒有充分考察米爾斯原本對“傳記”與“歷史”一併看重的初衷，¹¹以致顧此失彼，沒有分析“傳記”維度。如此的進一步後果是，《想象》也連帶地忽視了米爾斯錯過的世代維度。¹²

在《社會學的想象力》中，米爾斯對傳記維度的分析，是通過指出角色獲得、過渡、調整等角色理論涉及的面向，來批判人性常識與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¹³但問題在於，此世代的角色獲得、過渡等歷程，與彼世代的相應過程一致嗎？可以說，由於沒有考慮到了諸世代差異，米爾斯犯了所謂的“同齡群中心謬誤” (fallacy of cohort centrism)。¹⁴

同樣是批判弗洛伊德，年齡社會學 (sociology of age) 的奠基人瑪蒂爾達·賴利 (Matilda White Riley) 則是從“生命歷程的同齡群界定” (cohort definitions of life course) 出發，認為由於世代繼替的作用，弗洛伊德在世時提出的生命歷程理論只是與那個時代的同齡群相匹配，因而難以說明與今日的同齡群也契合。¹⁵因此，如果不將同齡群之間的差異標定出來，那麼就如同“族群中心” (ethnocentric) 的想法，形成生命歷程的普遍理論（哪怕是米爾斯援引的角色理論），潛在地認為研究者或某些特定研究對象所處的同齡群是唯一同齡群，其生命歷程模式是唯一的生命歷程模式。¹⁶

由此出發，賴利進一步分析了按年齡分級的生命歷程 (age-graded life course)、同齡群繼替以及增壽過程 (aging process) 的社



會成員動力模型：每個社會成員都擁有的出生時間，既起始標定了其個人的生命歷程，也標定了其所處的出生組 (birth cohort)。同一時間區間出生的社會成員構成了一個同齡群，而同齡群也隨著社會成員的生命歷程變化而不斷向前推進，產生同齡群間的繼替。而所有的同齡群合在一起，又構成了具有人口 (population) 規模的增壽過程。

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社會成員動力模型勢必與同樣隨著物理或生物時間而變遷著的社會結構 (changing social structure) 相互交叉。由於社會成員動力模型具有一定的規律性 (人有生有死、壽命有限、預期壽命相對穩定)，而社會結構的變遷卻沒有這樣的規律性或週期性，便容易產生非同步性 (asynchrony) 的問題 (例如：無法為各個年齡段的社會成員提供充分的工作機會)。¹⁷ 因此，變遷著的社會結構與增壽過程便共同構成了賴利的“增壽與社會範式” (aging and society paradigm)，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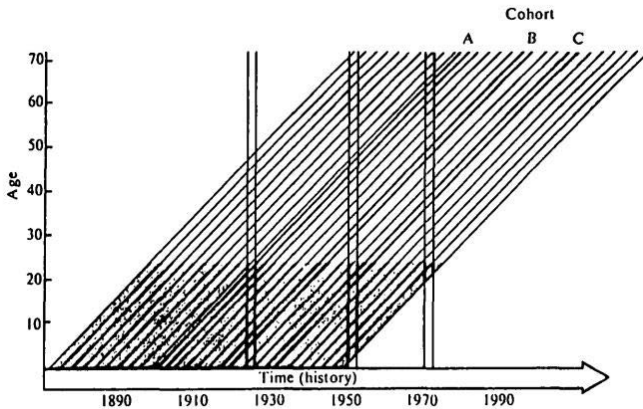


圖1：賴利的“增壽與社會範式”¹⁸

回到成伯清認為社會學想象力中對歷史和傳記維度存在“系統性忽視”的問題。20世紀50年代勃興，60、70年代形成的年齡



社會學，以“增壽與社會範式”為代表，不僅能填補《想象》一文本應考慮的傳記維度討論，並且可以進一步將社會學想象力的歷時性維度從傳記與歷史，拓展到生命歷程、世代與歷史。借助賴利的構想，這三個維度可以相互支持，共同歸併到年齡社會學的研究領域，而非“比較歷史社會學”。

二 從反時間傾向到反思時間傾向

《想象》的第二個論點是由第一個論點衍生而來。成伯清在提出社會學存在反歷史傾向後，進一步認為這一傾向與現代性時間安排的“虛空化與瞬間化”密切相關：

在特定歷史階段或社會類型之中，社會秩序與社會關係是確定的，時間是沒有實質性意義的。而這種時間觀，非常契合現代社會有關時間的制度性安排。……當前時間制度又有新變化，……，一種即時性 (instantaneous) 時間觀愈益盛行。（頁103）

從年齡社會學的角度來看，這樣時間安排與變遷反倒是促進了該研究領域的學術創新，而非強化了反歷史或反時間傾向。並且，從歷時性三個維度的近期發展來看，與其說社會學想象力面臨反時間傾向，倒不如說是面臨反思物理時間傾向，逐漸接近行動歷程與主體時間的構想。

首先，《想象》認為現代性時間安排的勻質化、片段化以致消解了時間的實質意義，導致社會學的反時間傾向。不同於這種消極看法，年齡社會學正是建構於這樣的時間觀之上。在曼海姆式世代概念進入美國之前，世代與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親屬關係密切相關。但是，這樣的非勻質化、片段劃



分難以統一（例如不同家庭成員的出生情況不同），影響了社會學對世代或生命歷程研究的推進。賴利則開始以同齡群概念收編世代概念，嚴格地將生物時間或物理時間作為研究截點，從而實現世代研究向更廣泛研究領域的拓展。¹⁹ 如此一來，“大蕭條一代”、“垮掉的一代”等研究才具有嚴格的、可供爭辯的時間劃分基礎，促進了學術規範與創新。

其次，《想象》認為在新興的消費社會和資訊技術下形成的彈性時間制度或休閒時間制度也助長了社會學反時間傾向一臂之力。恰恰與之相反，在年齡社會學領域，從福特主義 (Fordist) 從後福特主義 (post-Fordist) 的轉變，是對生命歷程與世代理論的又一次更新。²⁰ 因為原有的生命歷程三大板塊——教育 (education)、工作 (work)、休閒 (leisure) 關係，由按年齡時序形成的諸同齡群之間年齡分化類型 (age differentiated type) 邁向了更具彈性的年齡整合類型 (age integrated type)，破除了青少年接受教育、中年工作和老年退休休閒的舊識，也改變了原有的年齡社會學中將年齡標準 (age criteria) 作為固定化事體的假設，推動了學術進步。²¹ 具體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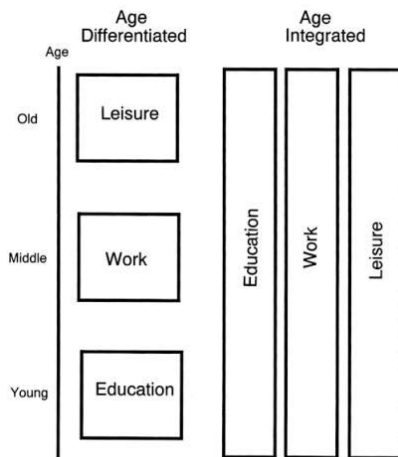


圖2：賴利的年齡分化類型與年齡整合類型的比較²²



進一步講，如果從知識—時代關聯的立場回到社會學知識本身發展脈絡的本身來看，各歷時性傾向的研究都在不同程度上嘗試擺脫的，不是時間本身，而只是物理時間。

首先，就“世代”來看，阿爾文(D. F. Alwin)和麥卡蒙(R. J. McCammon)反思了這個概念的流變及其當前的困境問題。根據二人考察，世代概念是指作為家庭親屬結構中依照生物時間與角色繼替而形成的生命週期(life cycle)，也是如同賴利指出的作為出生組與歷史時間片段的“同齡群”(cohort)，以及作為社會運動與組織活動的歷史參與(historical participation)的單位。²³在世代研究史上，該概念的主流應用，依次從第一種定義走向了第三種定義過渡。但是，第三種定義的研究更困難，因為作為一種群體認同，既與家庭關係中較明確的親屬制度參照不同，也與根據出生日期而明確規定的同齡群不一樣。

相較而言，作為歷史參與單位的世代更需要研究者(researcher)的識別功夫，需要從歷史洪流中、以行動者(actor)自身角度出發加以理解。這樣的考慮實際上在引導研究者從直接標定出生日期或直觀家庭位置的世代研究轉向考慮需要理解、感受、認同的角度的行動者主觀立場。換句話說，如果說賴利時代的世代概念是一種歷史時間的客觀位置，那麼阿爾文最近指出的正是歷史時間的主觀位置。

其次，就“生命歷程”來看，阿爾文也嘗試對生命歷程既有的五種定義加以整合，反映了近年研究走向。不過，他卻仍以賴利的理論作為整合工具，因而結論也只是以同齡群繼替為橋樑在傳記時間(biographical time)和歷史時間(historical time)之間來回打轉，理論新意乏善可陳。²⁴但重要的是，這次嘗試引起了漢德瑞克斯(Jon Hendricks)的評論。他批評阿爾文的觀點，提出傳記時間維度還要包括時間的主觀感覺(subjective sense of time)：



（時間的）意義是取決於社會時間與個人感知（individual perceptions）的結合。很少人會只考慮現在（the present），他們要回想（think back）也要前瞻（think ahead）。時間的前瞻通常被視作未來性（futuraity）的感覺，是傳記時間的另一個側面，在生命歷程中具有扎實的基礎。……從某種程度上說，通過面對已然發生的（如同關於回憶的紀念品）和尚未發生的，都是一種定位我們現在、思考我們自己及生活歷程的重要方式。²⁵

與阿爾文之前認為世代研究應轉向行動者的自身理解不同，他卻沒有對漢德瑞克斯的這一想法進一步回應從而錯失拓展社會學想象力歷時性維度的機會。²⁶ 漢德瑞克斯的批評並未無所依據——他雖然未能將主體時間從傳記時間之中區分出來，卻透露了奧古斯丁式（Augustinian）時間觀念。

奧古斯丁認為，時間“存在我們心中”，分為“過去的現在”（記憶）、“現在的現在”（注意）和“將來的現在”（期望）三類。²⁷ 相較主體時間依靠行動者自身所見的三個範疇，物理時間只有兩個範疇：較早（the earlier）一較晚（the later），並且是無需考慮諸行動者差異的一種“非人類—自然”的事件序列。²⁸ 下文將會論述，漢德瑞克斯帶來的奧古斯丁時間觀，將有助於走出社會學想象力的物理時間困境。

最後，就“歷史”來看，《想象》所贊成的事件性時間性由於對“事件”採取了後果性定義——“日常發生中能夠顯著改變結構的罕有一類”，導致未能回答“轉型性事件從何而來”這個來源性定義問題，²⁹ 因而也沒有將行動歷程（the course of action）納入歷史想象力之中。³⁰

成伯清認為，為了“帶回歷史維度”，為了形成多重敘事的“眾聲喧嘩”，可以以“事件性時間”（eventful temporality）尋



找“轉化性事件”，探索“多重性時間的異質性”。(頁104)確實，相較于他所批評的、以“階段的序列”為代表的目的論時間性 (teleological temporality)，成伯清直接承繼的蘇維爾 (William H. Sewell Jr.) 的事件性時間性概念，形成了路徑依賴 (path dependency)、全域偶連性 (global contingency) 和時間上異質的 (temporally heterogeneous) 因果性的綜合分析，有所進步。³¹

但是，在提出這樣分析模式的《三類時間性：邁向一種富有事件的社會學》(*Three Temporalities: Toward an Eventful Sociology*) 一文中，蘇維爾沒有理論性闡述轉型性事件之創生或起源問題。縱觀該文的理論部分，蘇維爾是採納後果式或功能式“事件”定義方式，並將之與“日常發生” (happening) 加以區分。反倒是，在案例闡述部分，蘇維爾不得不就案例談案例地指出或英雄人物意志，或者權力網路湧現了“轉化性事件”的可能性。³²

不過，蘇維爾在研究薩林斯 (Marshall Sahlins) 的事件理論時，分門別類且十分詳盡地聲明了自己遵循或反對、繼承或改造的、由薩林斯提出或使用的“事件理論”的諸個概念。其中，蘇維爾已然注意到了薩林斯使用的“行動歷程”概念：

事件轉變了文化範疇的意義和關係，不僅是因為世界 (the world) 無法遵從範疇的期望 (categorical expectations)，也是因為在行動歷程 (the course of action) 之中，他們將這些範疇“屈身”于自己的諸種目的 (ends)。……主體們圖謀的和創造性的行動，是事件來自于人類的素材 (human stuff)。³³

具體來說，在薩林斯看來，“世界”相應的是指文化範疇的“客觀風險” (objective risk) 發生場所，涉及到世間的物質積累變化，以及世間的諸行動 (actions)，而“行動歷程”相應的是文



化範疇的“主觀風險”(subjective risk)場所，涉及的是主體的行動安排(acting)，是行動者的圖謀(interest)或個人籌畫(personal project)。³⁴不過，蘇維爾隨後將焦點擺在了結構的單數還是複數、僅有文化圖式還是“文化圖式+物質資源”等問題的爭論，未能再挖掘薩林斯的行動歷程概念，導致事件性因果性只有後果性定義而缺乏來源性定義。

薩林斯的考慮不唯新見，因為“行動歷程”概念來自於韋伯(Max Weber)對“社會學”的經典定義：

社會學……旨在解釋地理解社會行動，因果地解釋其歷程和諸後果。……所謂的“行動”，涉及行動中的個人給予自身行為的主觀意義——不管行為是外顯的還是內斂的、是遺漏的還是默會的。行動之所以成為“社會”行動，是因為其主觀意義往往顧及到了他人的行為，而這樣的主觀意義又在其自身行動的歷程中得到指引。³⁵

韋伯對行動的“歷程”和“諸後果”、“行動”與“行動歷程”進行了明確劃分。這樣的行動歷程，與薩林斯指陳的“圖謀”、“個人籌畫”密切相關，都離不開行動者自身的思量之流。韋伯在《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中，對這種“顧及到了他人的行為”的主觀意義按時間維度予以細分：

社會行動（包括無力作為或被動默許）可能會以他人的過去、當前或預期未來的表現為取向。因此，它的動機可能是報復過去遭到的攻擊、抵抗當前遭到的攻擊或者對未來的攻擊採取防禦措施。³⁶

也就是說，行動歷程是載著行動者面向過去的回憶、面向當前的注意或展望未來的期望，這樣的思考正與奧古斯丁的時間不謀而合。



因此，綜合社會學想象力的諸歷時性維度的近期討論，可以回到韋伯式具時間範疇的行動歷程想法。如果接受韋伯構想的話，“反思時間傾向”（儘管阿爾文、蘇維爾的反思水準各不相同）便是一方面省察研究者所見的物理時間，另一方面探索行動者所見的主體時間。這樣一來，社會學的想象力的歷時性維度便可以別開生面，形成了新的二分法，突破既有諸想象力的物理時間困境，為探索新的因果性提供了契機。

三 從多重實在性到士多噶因果性

儘管本文與《想象》的觀點多有差異——歷史、世代與生命歷程三分法 vs. 歷史和（未討論的）傳記二分法、反思時間傾向 vs. 反時間傾向，但是我同意《想象》的**第三個論點**：在存在論立場上，反對固一型（fixed and singular），贊成時間上異質型。

不過，我認為《想象》的**第四個論點**值得商榷：對於表徵由該存在論帶來的多重現實性，成伯清未能充分說清楚（尤其是從因果性的角度）為何敘事方法比機制方法、變量方法更具表徵效力。《想象》一文這樣列出了不同層次、不同對象的實在，以及三種表徵策略的比較結果：

第一，共時性和歷時性的差別。變量方法更適合共時性表徵，而機制方法與敘事方法更合適歷時性表徵。第二，中觀與宏觀、微觀的層次差別。機制適合中觀理論，敘事適應宏觀與微觀理論。第三，假設承襲與潛在生成的差別。變量和機制由於是在直接沿襲理論假設的基礎上進行表徵（如特定情境），沒有自覺地從研究對象角度的闡明潛在性可能生成。（頁103–105）

我將依次指出：我同意第一個差別，下文不贅述；不同意第二個差別，因為機制與敘事都可以適用三種層次；對於第三個差



別，我同意成伯清對變量與機制的判斷，但不認為《想象》一文已將敘事策略的表徵效力說清楚。假設承襲與潛在生成的關係更為複雜微妙，下文將會通過補充對變量、機制和敘事的因果性比較來說明這一問題。

就第二個差別來看，成伯清未能看到機制除了應用了中觀層次，還包括可以應用於微觀和宏觀層次的兩種類型——作為諸微觀基礎的機制 (mechanism as microfoundations) 和作為諸要素並接的機制 (mechanism as components of conjunctures)，以致產生分析層次上的誤解。³⁷

其中，前一種機制是找到社會世界的一些潛在的固定點，從而解釋社會世界表面上的諸類差異。目前具有代表性的是理論選擇理論 (rational-choice theory) 或分析社會學 (analytical sociology) 做法：嘗試找到一個或幾個固定的事體或屬性（如理性、信仰），並將社會世界看作這些事體或屬性加以常規化了的過程 (regularized process)。³⁸ 後一種機制是像蒂利、趙鼎新等歷史社會學者擅長分析的做法：將因果機制看作是某種星座形態，用洪流合匯的方式解釋大事件（如法國大革命）或宏觀社會過程（如儒法國家形態的形成）。

因而，這樣兩種常見的機制並不只是停留在中觀層次，也涉及到微觀、宏觀層次。對於敘事，也是同樣的道理。相較成伯清列舉的生命歷程（微觀）、歷史層次（宏觀），那麼世代研究（中觀）的敘事分析卻可反證其論，例如蕭阿勤分析的“世代敘事”：20世紀70年代的臺灣經歷了“保釣運動”等一系列“創傷事件”下，“戰後世代”正是通過文學藝術等國族歷史敘事方式，逐步形成了“回歸現實”的世代認同。³⁹

對於第三個差別，成伯清通過兩個步驟加以論證：一是賦予研究對象或一般的行動者以“敘事人” (homo narrans) 的人之模型。（頁104）二是通過“事件性時間”開啟行動者敘事邁向社



會學知識的潛在生成。(頁104)我同意第一個論證，並嘗試對第二個步驟的內在張力予以彌合。

上文已經陳述了“事件性時間性”具有後果性定義與來源性定義的兩種形式。成伯清追隨蘇維爾，只取了前者、沒採取後者，其結果便吊詭地導向了狄倫·萊利(Dylan Riley)所說的“反歷史傾向”——研究者越看重轉型性事件越減少歷史傾向。⁴⁰蘇維爾對“事件”的定義明確，屬“日常發生中能夠顯著改變結構的罕有一類”，而在結構與事件的關係中，蘇維爾又將事件歸為歷時性、結構歸為共時性，導致了歷時性反而成為罕有情況。⁴¹但是，既然蘇維爾又將結構看作是多樣且交叉的，以明確反對薩林斯將結構視作單數的做法，那又為何仍會出現結構轉型問題上出現“(眾多結構)需多(轉型)供少”的現象呢？

對於這個問題，如果只從研究者視角下的供需關係入手解決，難免滑入爭論結構轉型/再生產、事件/日常發生的區分困境。⁴²不同於此，如果要像成伯清那樣繼續沿用“事件性時間性”，那麼也可以像上文所述，改取事件的來源性定義，賦予行動者更大的權力，正視研究者作為外在觀察者難以直接取得關於行動歷程數據的問題，從而將供需判斷交予行動者。

一方面，定義“事件”要重視理解歷史行動者的行動歷程(如何注意當下、回憶過去、期望未來)。另一方面，要將定義“結構”複數化的權力也賦予行動者，而多樣性與交叉性結構及其轉型便是行動者“觀想到”的“客觀實在化”。⁴³如此一來，結構與事件的供需市場便成為諸行動者觀想的“自由市場”，而研究者作為“局外人”，只能“聽”這些敘事者說出的各類故事，記錄或分辨他們心中認定的結構再生產/轉型、日常發生/事件。

為補充解釋第三個差別，以及再認識變量、機制和敘事在因果性方面有根本區別，本文遵循何殊曼(Daniel Hirschman)和里



德 (Isaac Reed) 做法，將前兩種因果性都歸入“壓迫因” (forcing-cause) 因果性。因為這二者都基於兩個假設：固定了的諸事體 (fixed entities) 和接近於重複實驗的規律性 (regularity)。⁴⁴ 具體來看，變量因果性在研究者假定的“變量”這麼個固定了的事體，並嘗試發現“因大果小”的規律化流動過程，其典型代表便是布勞—鄧肯地位獲得模型。⁴⁵ 機制因果性認為社會過程中存在通過輸入 (input) 某物進而輸出 (output) 相關效應、具有可被概作“機制”的諸種過程性運動。⁴⁶

不過，何殊曼和里德並沒有分析敘事方法的因果性。本文借助呂炳強的理論，認為敘事策略的因果性是以行動者的主體時間為軸的行動歷程為因 (cause)、研究者觀察到物理時間為軸上的事件序列 (sequence of event) 為果 (effect)。這樣的因果性並不假定研究事體是已固定的，而是有發揮想象力的空間，同時也不是為了尋求重複性規律，而是為了深入主體的特定經驗。為了說明這種因果性的差異性，以地圖學家恩普森對中國歷史上兩種海圖的區分為例說明：

海圖在中國沿用已久，而瑪律孛羅也留意到中國海員對遠方口岸非常熟悉。以兩種形式出現：一種采普通的海圖式形式，通常以北方定向；另一種則采航線圖形式——頗像現代的汽車駕駛路線圖——從右至左橫向地把海岸線繪畫出來，而非根據實際方向繪畫。這類圖都依靠文字描述，對圖形的準確性卻不著重，所以如果不看中文解釋，便很難理解。雖然這些海圖在西方人眼中頗為怪誕，聽說若是把繪畫與文字對照來閱讀，卻出奇地有用。……圖中顯示 [孫按：圖略] 著名宦官鄭和（欽差總兵太監）所統率的一支十五世紀中國艦隊的航行路線。海岸線是橫向地繪出，而非根據實際形狀或方位繪畫。……整體構思顯然以描述為主，甚至可說是基於想象，而非講求平面測量的實在。⁴⁷



引文中提到的“普通的海圖”可視作一系列的事件序列，觀者皆可見，並且是一種將所見各種事體按一定比例的設計，同時也確保了每個航海者拿到此圖都可重複操作。而“鄭和航線圖”卻離不開鄭和的主體經驗，與重複實驗的規律性相去較遠。試想鄭和繪製海圖時，需要做的是回憶來路、注意當下周遭海域、期望未來去途。如此，在流逝的當下一刻中，都有三種不同範疇的主體時間，難以形成座標系式“普通的海圖”。

對於研究者來說，行動者說出的故事可能正如“鄭和航線圖”，而研究者手中常備的卻是“普通的海圖”（包括理論假設、概念工具、測量指標等等），但二者對於社會學研究同樣重要。而研究中常見的問題是，作為局外人的研究者能夠直接獲得“鄭和航線圖”嗎？未必，往往只能以果推因。

由此衍生一個問題：由於社會研究常常不能保證得到行動者對其行動歷程的十足解說（尤其是時過境遷、政治高壓或未留下歷史陳說等情況），憑藉“普通的海圖”能夠確證行動者的行動歷程與主體時間嗎？畢竟，社會學家作為局外人，甚至無從判定行動者眼中的交代是否充分！

對此，成伯清可能的回答是“眾聲喧嘩”：畢竟“所有的敘事又都是不完全的……研究對象極有可能就同樣的事情，在不同的時間和針對不同的人，講述不同的故事”。（頁104）

但這樣的考慮未能考慮到韋伯對“意義的妥當性”要求的同時，還有“因果的妥當性”的要求。為了回答兩個妥當性，呂炳強借用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對士多噶哲學想法的分析，提出了“士多噶因果性”：對研究者來說，以事件序列或物理時間為可直接觀察的表面 (surface)、以行動歷程或主體時間為不可直接觀察的深處 (depth)；以行動歷程為假設，以事件序列為數據，通過假設檢驗的方式來研究。如此一來，研究者可以在假設身上恣意發揮他的想象力，由果及因。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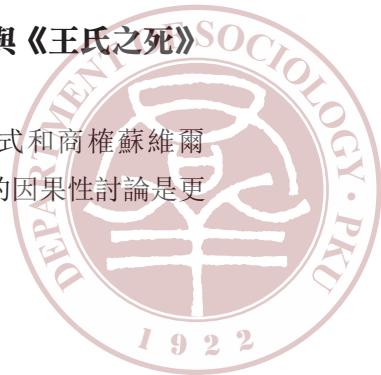
這樣的構想撇開了休謨式“因早果晚”的因果性，或者“壓迫因”假設之說，強調“因深果顯”的因果性：行動歷程的不可觀察性如鄭和經過航線上每一點時的所想（回憶、注意與期望）、事件序列的可觀察性如普通航海圖上可描繪出來的鄭和下西洋線路（較早、較晚）。

從這個角度來看，成伯清說的“社會學者從事數據收集的行動，實際上就是一種進入回答者生活的行動，而回答者的生活是由尚處在展開過程中的故事構成的”，（頁104）可理解其意為：社會學者帶著關於“回答者生活的行動”（歷程）的假設（“非此這般不可”為備選假設和“非此這般”為零假設），然後進行關於在零假設下事件序列的“數據收集的行動”。如果收集的數據沒有證實零假設，那麼“回答者”的行動歷程為“非此這般不可”，反之則“非此這般”才是“回答者”的行動歷程。

由於“對於絕大多數的行動參與者來說，事件序列頂多是過去了的行動歷程，行動歷程頂多是正在發生的事件序列”，⁴⁹因此，成伯清的確看到作為進行時態事件序列的行動歷程——“尚處在展開過程中的故事”，（頁104）但並沒有看到研究者仍可以將事件序列看作過去時態的行動歷程”，通過與“回答者”進行由淺入深出的交流，從而在不斷的假設與檢驗中得到滿足“因果妥當性”的敘事。而這樣的敘事，往往具有行動者的特定性，並因時因勢而變，由此與“壓迫因”的固定事體假設與規律性假設分道揚鑣。

四 士多噶因果性的兩個案例：《康熙》與《王氏之死》

相較本文引入賴利的“增壽與社會”範式和商榷蘇維爾“事件性時間性”的兩種定義分歧，上述新增的因果性討論是更



深一步的區分與厘清，在此進一步舉證兩個例子。案例的選擇是基於反向的考慮：當研究者要執筆著述時，面對的不再是正在陳說的敘事，而是已經說完的敘事。下文將按遺言甚多和幾無所遺兩種敘事材料差別，挑出史景遷的《康熙：重構一位中國皇帝的內心世界》（下稱《康熙》）和《王氏之死：大歷史背後的小人物命運》（下稱：《王氏之死》）作為分析文本來說明士多噶因果性。⁵⁰

《康熙》最大特色是以第一人稱的口吻和角度敘述了康熙巡遊四方、治理國家、思考人生與人倫關係的主體經驗。史景遷在《康熙》的自序中提醒讀者可以從“不同的時間結構(temporal structure)來解讀這本書”，而他的選擇正是去“想象”康熙的行動歷程與主體時間。⁵¹

例如：在這一提醒之後，史景遷先說一個物理時間和事件序列——“西元1717年12月23日，康熙草擬了這份諭旨（孫按：《臨終諭旨》，康熙的最後一份諭旨）”，這時，“接踵而發的事件”集中於這個物理時間點。隨後，史景遷再進入了康熙的行動歷程，不僅“過往回憶一一浮現”、並面向未來思考“死亡與歷史定位”。⁵² 史景遷的深與表的時間結構切換並非隨意而為，而是一場被他稱作為“實驗”的工作。⁵³ 這項“實驗”有三個步驟：

第一，康熙作為研究對象的特殊性。因為在中國歷史上的君主裡，康熙是少見的能夠坦陳自己想法的人，並留下了相應的歷史記錄的君主。

第二，研究材料的多樣性。史景遷也明白，將這本書設計為“遊”、“治”、“思”、“壽”、“阿哥”、“諭”六章與歷史學家的通常範疇並不相同，但是他這種從康熙主觀解譯設計的範疇得益于豐富的材料：編年史（典型的物理時間作品）實錄、來自康熙身邊人士的切身觀察，以及康熙十七封私下口語風



格信件等材料。因此，關於康熙行動歷程假設可以從私下材料得出，而檢驗卻也可以使用來自於事件序列的材料。

第三，史景遷採取了一種激進的主張：“在風格、架構方面實驗良久之後，我決定透過康熙之口，以自傳體的形式來剪裁前述各項素材”。⁵⁴

這種方法可以稱之為“文法位置互換”（*exchanging grammar position*）：按歷史學慣例，“康熙”在正文之中只能以第三人稱（例如：“康熙說……”）的文法學身份傳達康熙這個人的故事，但在史景遷卻在正文中以“朕傳諭……”的第一人稱方式出現。反倒是，在該書的“自序”之中，史景遷作為研究者方才以第一人稱出現（而不是“朕傳諭”），而正文中的“朕”在此也變回了“康熙”。⁵⁵

不同於康熙遺留下了眾多的個人話說，史景遷的《王氏之死》卻是研究“幾無所遺”的婦人王氏。於是，史景遷轉而求助了《郟城縣誌》、黃六鴻這位地方官所著的《福惠全書》甚至蒲松齡的《聊齋志異》。史景遷這樣陳說此書要義：

這本書的背景是17世紀中國東北部的一個小角落。
……。焦點集中於當時當地非知識精英階層的人身上：
……。我從四次小的危機中去觀察這些人：……以及第四項，一位王姓婦人的決定，她不願意面對一種無法接受的現狀，而選擇逃離郟城的家和丈夫。我說這些危機是“小的”，是就整個歷史記錄的脈絡而言。對實際牽扯在內的人來說，這些危機是絕對、攸關生死的重要性。⁵⁶

史景遷對“危機”的大小劃分，正是基於對“歷史記錄”這樣的事件序列（如精於記載準確時間的《福惠全書》），以及對涉及主體經驗的、處於危機中諸人的深一顯劃分標準。史景遷在



應用這樣的分類範疇時，便要進入“王姓婦人的決定”，瞭解小危機的重要性。經過前四章的時代與地區景況鋪陳，史景遷敘述到這位婦人與男子私奔時的去向打算：

我們（孫按：史景遷）從地圖上可以看出，他們（孫按：王姓婦人和與她一起私奔的男子）最初有三個選擇：他們可以向西南走，……；可以向東北……，或是北到沂州……。如果他們想躲避追趕，邳州（孫按：在西南方向）會是個不錯的選擇。……。郟城（孫按：在東北方向）在某些方面來講，是個明顯的目標，但是不利之處也很明顯。……。對一對要找地方躲起來的情侶來說，馬頭鎮（孫按：在北至方向，在沂州）看起來顯然是個很有吸引力的選擇。⁵⁷

研究者如何能夠幫行動者設計、選擇、分辨和決定逃逸路線？這樣的問題正可呼應了本文上敘的“普通的地圖”與“鄭和航線圖”。史景遷所看的是“普通的地圖”，標注了四至方向，以及邳州、馬頭鎮等地名。史景遷已經從地方誌等材料出發，可瞭解四至方向在1668年前後基層控制制度和社會生存環境的情況。但是，史景遷卻要想象兩位行動者的“鄭和路線圖”：引文中三個方向的選擇可拓展到三乘二的備選假設和零假設。史景遷以“普通的地圖”上各相關地區的控制手段、災害情況等表面材料來推論與檢驗兩位行動歷程中關於“要不要走這條路線”的思量。緊接著這樣的論述，史景遷又進一步分析和指出逃與不逃、被拋棄于路途中的王氏要 / 不要回鄉等直至死亡的一系列“選擇”——亦即假設和檢驗行動歷程。



五 結論

馬蒂厄·德福勒姆(Mathieu Deflem)在回顧社會學這門學科的危機與反危機過程時，將《社會學想象力》作為帶來首次危機的奠基之作。⁵⁸不過，他卻說此書並沒有說清楚：“社會學想象力”除了所謂的聯接個人煩惱與公共議題、傳記和歷史(維度)之外，究竟指的是什麼。德福勒姆的判斷在一定程度上是對的，“社會學想象力”多少已經成為一種學科承諾或修辭，以致《牛津簡明社會學詞典》也只是陳述此概念的諸維度(而非具體內涵)，便轉去談米爾斯對帕森斯的批評問題。⁵⁹

成伯清對“社會學想象力”歷史維度的帶回動作，重新打開了這個概念的內部結構，並對諸維度逐個檢視。對比來看，本文則是通過拓展“社會學想象力”維度的辦法，引入年齡社會學、事件社會學等理論資源，進一步回到了韋伯對社會學的經典定義和呂炳強的詮釋論構想，從而將這個概念在時間、實在性和因果性三個層次上充實起來，具體以下：

(一) 不同于直接接受米爾斯的傳記、歷史和社會結構三分法，本文進一步發展為生命歷程、世代、歷史、行動歷程和社會結構五個維度。前四個維度是歷時性維度，最後一個是共時性維度。

(二) 相較於成伯清對社會學的反時間傾向的判斷，本文從前三個維度的新近研究得出的是反思物理時間傾向，並逐漸邁向了主體時間和物理時間的區分、引入了行動歷程維度，建立起前三個維度和第四個維度在時間性上的進一步區分。

(三) 在物理時間中，前三個維度可以年齡社會學加以豐富，從而彌補米爾斯和成伯清未能討論生命歷程的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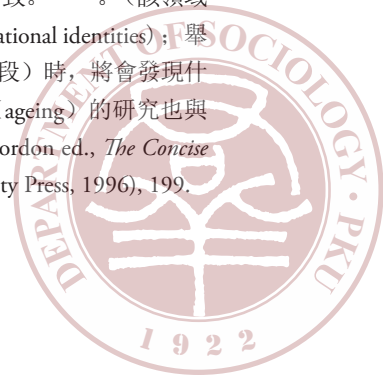
(四) 對於由多重時間帶來的多重實在表徵問題，需要以主體時間為核心的敘事策略，通過以主體時間上的行動歷程為



假設、物理時間上的事件序列為數據進行假設檢驗，以此證成敘事與變量、機制的不同之處。

注釋

- * 感謝呂炳強、鄭作彘、姚德薇老師對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文責自負。
- 1 Ritzer, George ed.,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cation, 2007), lxxxiii.
 - 2 儘管這個詞典有“社會學的想象力”(sociological imagination)詞條，但卻是指向“米爾斯”(Mills, Charles Wright)詞條。
 - 3 Marshall, Gordon ed.,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334.
 - 4 例如，在Beth A. Rubin的一篇文章中，僅在“導言”部分提及“社會學想像力”具有連接微觀與宏觀的意涵，但正文其餘部分均再沒有使用該概念。見Rubin, Beth A, “Shifting Social Contracts and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Social Forces* 91 (2012): 327–46. 類似的現象也表現在黃盈盈，〈多樣化“婚姻”：擴寬社會學研究的想像力〉，《中國青年研究》第十一期(2014)，5–8。彭熿，〈城市文化研究與城市社會學的想像力〉，《南京社會科學》第三期(2006)，110–114。
 - 5 本文將biography譯為“傳記”，是因為成伯清的譯法(“個人生活歷程”)與後文中的“生命歷程”(life course)相似性較高，易於混淆。
 - 6 成伯清，〈時間、敘事與想象——將歷史維度帶回社會學〉，《江海學刊》第5期(2015)，100–106。
 - 7 《牛津簡明社會學詞典》對“世代”詞條的定義是：“一個社會中大致出生於同一時間的那些成員所構成的年齡群體(age-group)的形式。近些年，檢驗湧現的諸年齡群體對社會變遷作用的世代分析與日俱增。……。世代也用來指向一個世代和下一個世代之間所逝去的時期(period)。儘管世代間衝突是個普遍的主題，但是關於繼替的諸世代(successive generations)在社會化方面諸差異的研究，在某種程度上並沒有就價值和行動方面是連續性還是不連續性達到一致。……。(該領域研究)興趣所關注的進一步問題是世代認同(generational identities)：舉例來說，在抗議運動中的年輕參與者進入中年(階段)時，將會發現什麼呢？因此，關於生命歷程(life course)和增壽(ageing)的研究也與對世代的興趣緊密地聯繫在一起。”見Marshall, Gordon ed.,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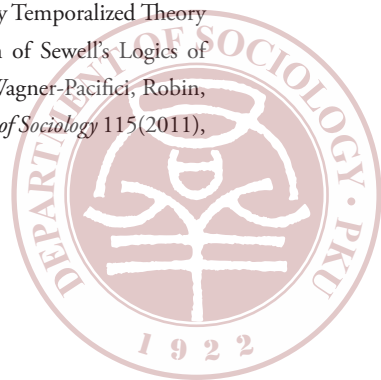
- 8 米爾斯對《社會學的想法力》一書較為清晰地構想（如社會結構、傳記和歷史三方面），可追溯他於1956年與想象中的俄羅斯知識份子“同志”的通信，見Mills, C. Wright, Kathryn Mills and Pamela Mills ed., *C. Wright Mills: Letters and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254.
- 9 陳雲松，〈大數據中的百年社會學——基於百萬書籍的文化影響力研究〉，《社會學研究》第1期（2015），23–48。
- 10 Tilly, Charles, “On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Current Perspectives in Social Theory, Volume 1*, ed. J. D. Knottnerus and C. Prendergast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1980), 55–59.
- 11 《社會學的想法力》對歷史想象力的分析集中在《對歷史的運用》一章，但這一章也花了不少篇幅分析傳記問題，使得章名與內容有所不合。這個問題可以從該章的寫作過程來理解。米爾斯對此章的原命名是《傳記與歷史》(Biography and History)，而非《對歷史的運用》，見Mills, C. Wright, Kathryn Mills and Pamela Mills ed., *C. Wright Mills: Letters and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267.
- 12 米爾斯可能兩次錯過了“世代”研究。第一次是1953年：米爾斯給漢斯·格特(Hans Gerth)的信中提到他已經閱讀了1952年曼海姆兩卷著作英譯文。在兩卷之一的《論知識社會學的諸論文》中，收錄了一篇影響了後來的年齡社會學(sociology of age)的重要文獻的首次英譯本——融合了政治分析與世代分析方法的《諸世代的問題》(*The Problem of Generations*)。但是，從信件內容來看，由於米爾斯只關注了曼海姆對保守主義的政治分析，並沒有注意到其中的方法意涵，也一併錯失了當時新興的年齡群體研究。第二次是在米爾斯去世的兩年前(1960年)。當時他也有考慮撰寫新世代知識分子研究，但難以肯定米爾斯所指的“新世代”是不是曼海姆提出的“世代”概念。米爾斯的兩封信件見Mills, C. Wright, Kathryn Mills and Pamela Mills ed., *C. Wright Mills: Letters and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177, 307.
- 13 Mills, Wright,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58–164.
- 14 世代(generation)和同齡群(cohort)概念的區分使用是年齡社會學的難題。本文的用法是：在涉及賴利(M.W. Riley)的理論中，遵從她的用法，同齡群概念包括世代概念。在涉及到阿爾文(D.F. Alwin)的理論中，亦遵從他的用法，世代概念包括同齡群概念。在不涉及二人的理論



- 時，將世代與同齡群作為同義詞使用。賴利的用法見 Riley, Matilda, "On the Significance of Age in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1987), 1-14. 阿爾文的用法見 Alwin, Duane and Ryan McCammon, "Rethinking Generations,"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4(2007), 219-237.
- 15 Riley, Matilda, "Aging, Social Change, and the Power of Ideas," *Daedalus* 107(1978), 39-52.
- 16 Riley, Matilda, "Aging, Social Change, and the Power of Ideas," *Daedalus* 107(1978), 39-52.
- 17 Riley, Matilda, "On the Significance of Age in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1987), 1-14.
- 18 圖片摘自 Riley, Matilda, "Aging and Societ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Gerontologist* 34(1994), 436-446.
- 19 Riley, Matilda, "On the Significance of Age in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1987), 1-14.
- 20 Kohli, Martin, "Aging and Justice," in *Handbook of Aging and Social Sciences*, eds. Robert Binstock and Linda George (San Diego: Elsevier, 2006), 456-478.
- 21 Riley, Matilda, and Riley John., Jr., "Age Integration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Gerontologist* 40(2000), 261-266.
- 22 圖片摘自 Riley, Matilda White, and Riley John W., Jr., "Age Integration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Gerontologist* 40(2000), 261-266.
- 23 Alwin, Duane and Ryan McCammon, "Rethinking Generations,"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4(2007), 219-237.
- 24 Alwin, Duane, "Integrating Varieties of Life Course Concepts,"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7B(2012), 206-220.
- 25 Hendricks, Jon, "Considering Life Course Concepts,"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7B(2012), 226-231.
- 26 Alwin, Duane, "Words Have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7B(2012), 232-234.
- 27 奧古斯丁, 《懺悔錄》, 周士良譯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63), 247.
- 28 Elias, Norbert, *An Essay on Time* (Dublin: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Press, 2007), 63-65.
- 29 類似來源性定義與後果性定義的劃分方法, 也可以參見湯瑪斯·福特·布朗 (Thomas Ford Brown) 對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定義的劃分。布朗認為科爾曼是從後果或功能的角度定義社會資本, 而波茨是將社會資本作為結果, 亦即從社會資本來源的角度加以定義, 見湯瑪斯·福特·布



- 朗,〈社會資本理論綜述〉,木子西譯,載於《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李惠斌、楊雪冬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77-100。
- 30 Sewell, William Jr.,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100.
- 31 Sewell, William Jr.,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102.
- 32 Sewell, William Jr.,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ch.3.
- 33 Sewell, William Jr.,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204.
- 34 Sewell, William H. Jr.,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203.
- 35 Weber, Max,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4. 關於“行動歷程”概念的不同漢譯之分別和進一步理解,見孫宇凡,〈“四兩撥千斤”與“鐵磨鐵”:葉啟政與呂炳強的本土社會學之比較與對話〉。發表於2016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花蓮:國立東華大學,2016年11月26-27日)。
- 36 馬克斯·韋伯,《經濟與社會(第一卷)》,閻克文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111。
- 37 Hirschman, Daniel, and Isaac Reed, “Formation Stories and Causality i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32(2014), 259-282.
- 38 Hirschman, Daniel, and Isaac Reed, “Formation Stories and Causality i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32(2014), 259-282.
- 39 蕭阿勤,〈世代認同與歷史敘事:臺灣一九七零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臺灣社會學》第九期(2005),1-58。
- 40 Riley, Dylan,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Logics of History: Language and Labor in William H. Sewell Jr.,” *Social Science History* 32(2008), 555-565.
- 41 Sewell, William Jr.,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100, 219.
- 42 Adam, Moore, “The Eventfulnes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29(2011), 294-314. Tang, Chih-Chieh, “Toward a Really Temporalized Theory of Event: A Luhmannian Critique and Reconstruction of Sewell’s 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52(2013), 34-61. Wagner-Pacifici, Robin, “Theorizing the Restlessness of Ev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5(2011), 1351-1386.



- 43 劉忠魏，〈時間、行動與他性：“社會科學困境”的另一個構想〉，《社會學評論》第四期（2015），56–69。呂炳強，〈行動歷程中的敘事與籌畫〉，《社會》第四期（2011）65–95。Reed, Isaac, “Justifying Sociological Knowledge: From Realism to Interpret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26(2008), 101–129.
- 44 Hirschman, Daniel, and Isaac Reed, “Formation Stories and Causality i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32(2014), 259–282.
- 45 Hirschman, Daniel, and Isaac Reed, “Formation Stories and Causality i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32(2014), 259–282.
- 46 Hirschman, Daniel, and Isaac Reed, “Formation Stories and Causality i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32(2014), 259–282。也有不同於何殊曼和里德的“輸入—輸出”機制解釋觀，如萬毓澤對本黑 (Mario Bunge) 的討論，見Wan, Poe Yu-ze, *Reframing the Social: Emergentist Systemism and Social Theory*(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2011), 59–61。萬毓澤，〈回應李鈞鵬《作為社會科學哲學的社會機制》〉，《社會理論學報》第一期（2012），43–65。
- 47 轉引自呂炳強，《凝視、行動與社會世界》（臺北：漫遊者文化，2007），277。
- 48 呂炳強、李越民、孫宇凡、劉擁華，《聽與說社會學電郵集2012–201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197。
- 49 呂炳強，《凝視、行動與社會世界》（臺北：漫遊者文化，2007），299。
- 50 儘管柯嬌燕 (Pamela Crossley) 嘗試提出，史景遷的敘事手法是“有感情的敘事” (affective narrative)，並認為其在一定程度上邁向了新的因果性，但她並沒有詳述其內涵是什麼，見Emmanuel, Akyeampong, Caroline Arni, Pamela Crossley, Mark Hewitson, and William Sewell Jr., “AHR Conversation: Explaining Historical Change; Or, The Lost History of Cause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20(2015), 1369–1423.
- 51 史景遷，《康熙：重構一位中國皇帝的內心世界》，溫治濫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13。
- 52 史景遷，《康熙：重構一位中國皇帝的內心世界》，溫治濫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13–14。
- 53 史景遷，《康熙：重構一位中國皇帝的內心世界》，溫治濫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10。
- 54 史景遷，《康熙：重構一位中國皇帝的內心世界》，溫治濫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10。



- 55 為避免解說負累，我沒有引入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區分，可參考：孫宇凡，〈君主與化身的奧秘：從孔飛力的《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出發〉，《社會學評論》第六期，2016年，頁76-93。當然，這種激進的作法並非廣受認可。汪榮祖的批評較有代表性。汪榮祖一方面清楚這本書不同於小說之處在於它使用了大量的史料，另一方面對這本書提出了關於失真問題的尖銳批評，並例舉了兩例史景遷撰寫時存在“想當然”的代言問題，違反了當時的政治文化。汪榮祖既尖銳又曖昧的態度，正反映史景遷的取捨：如果研究者對行動者“想當然”的假設帶入史料中，進行檢驗，那麼得證後為什麼不能以第一人稱敘述呢？即使史料方面存在問題，那麼也可以剔除史料有誤或不足之處，使得該書餘下部分一樣可以使用第一人稱。該評論見汪榮祖，《書窗夢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100-102。
- 56 史景遷，《王氏之死：大歷史背後的小人物命運》，李孝愷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16。
- 57 史景遷，《王氏之死：大歷史背後的小人物命運》，李孝愷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134-135。
- 58 Deflem, Mathieu,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Sociology,” *Society* 50(2013), 156-166.
- 59 Marshall, Gordon ed.,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334.

